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及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持有的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慎判断后认为：

1.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审批情况，已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此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旅发 100%股权和行胜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旅发 100%股权和行胜公司 100%股权。

根据长江旅发股东出具的承诺，长江旅发股东已经依法对长江旅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长江旅发股东合法持有长江旅发 100.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

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长江旅发股东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三峡旅游名下。根据行胜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行胜公司股东已经依法对行胜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行胜公司股东合法持有行胜公司 100.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行胜公司股东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三峡旅游名下。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 长江旅发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行胜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的业务、资产将随股权全部注入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行胜公司的业务、资产将随股权全部注入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2日